

##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幼兒園家長收據樣張黏貼用紙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收據內需有園所名稱或單位章、繳費明細、承（經）辦人、會計（出納）、園長（園主任）核章。
- 二、繳費明細內需含學費、各收費項目及數額。
- 三、5 歲幼兒之收據學費一項，免列數額，並註明「**5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**」。
- 四、2-4 歲幼兒之收據學費一項註記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、一般生及學齡未滿 3 足歲原住民生：「2-4 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」
  - (二)、學齡滿 3 至 4 足歲(中、小班)原住民生：「年滿 3 至 4 足歲原住民幼兒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學期補助新臺幣 8,500 元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學費○元(註:學費○元=全學期就學費用-8,500 元)」。

適用年齡：5 歲4 歲3 歲2 歲

**黏貼處(請黏貼牢固，以免脫落、遺失)**